

# 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

##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概算表(參考範例)

幼兒園名稱(全銜)：臺中市立\_\_\_\_幼兒園

幼兒園編號(項次)：\_\_\_\_ (請依核定表項次填寫)

項次	補助項目	規格/型號/尺寸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複價(元)	是否屬合併招標項目,倘「是」請註明招標案內含哪些核定補助項目	備註 (請標明資本門或經常門)
1	蘋果班教室廁所整修							資本門
1-1	工程發包費(a)							
1-2	工程管理費							
1-3	設計監造費							
1-4	空汙費							
	小計							
2	更換氣密窗與紗門							資本門
2-1	工程發包費(b)							
2-2	工程管理費							
2-3	設計監造費							
2-4	空汙費							
	小計							
3	遊戲區地墊及玩具更							資本門
3-1	工程發包費(c)							
3-2	工程管理費							
3-3	設計監造費							
3-4	空汙費							
	小計							
4	課桌椅	幼兒園 標準	套					經常門, 每套含1桌1椅
經常門 小計								
資本門 小計								
合計								

※ 說明：(正式列表時，請刪除下列文字)

- 請確實依國教署經費核定表之「項目內容」文字及「核定金額」編列本表，嗣後核定務必依本表項目執行。
- 以上各項費用經常門與資本門不得互相流用，資本門各項不得勻支，經常門欲勻支

**請於表格下方註明「經常門各項目請准相互勻支」。**

3. 申請項目倘為工程類，請增列施作工程細項(如：工程發包費、設計監造費、工程管理費、空汙費)，執行時標案工程名稱應與國教署核定項目(即概算表上所列項目)名稱相同，以利核銷。
4. 請參考當初貴園提交之計畫書概算填寫本表，經常門「單位」勿填寫「式」，請確實依各補助項目填寫單位及數量。若因工程類合併招標，請於上表欄位註明，上表項次1、2、3合併後之工程發包費(a+b+c)應等於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。各項次小計金額，應等於國教署核定經費。
5. 核銷應附之支出明細表，應依核定表項目內容及經費逐一填列。

承辦人          行政組長          會計          (輔導會計主任)          園長